

## 律政司司長在廣州出席香港法律服務論壇開幕儀式致辭全文

\*\*\*\*\*

以下為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九月十三日）上午在廣州出席由律政司舉辦的香港法律服務論壇——「香港法律服務——邁向全球，首選香港」開幕儀式的致辭全文：

尊敬的許瑞生副省長、尊敬的各位嘉賓、女士們、先生們：

大家好！歡迎各位出席今天的「香港法律服務論壇」。

國內的企業，無論是在成立的過程中也好，還是在「走出去」或發展其業務的過程中也好，對於高端的法律服務和解決商業爭議的服務，需求也十分殷切。在互助互利的前提下，香港律政司在二〇一〇年首次在上海舉行「香港法律服務論壇」，這次已經是我們第二次舉行這個論壇。

廣州是華南地區的經濟重心，也是國家對外開放的重要門戶。此外，全國超過一半的涉港澳台案件也是由廣東省的法院處理，律政司跟合辦機構（註一）因此決定在廣州舉辦第二屆論壇，讓香港的法律和仲裁業界與廣東省的同行分享經驗，深化合作。

香港在《基本法》「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繼續採用國際熟悉的普通法制度。香港律師在處理民商事等不同範疇的法律工作，一直也提供優質服務。此外，由於香港優越的地理環境、先進的通訊網絡和蓬勃的商機，不少有名的國際律師行也選擇在香港設立分行，提供不同領域的法律服務。這些都為香港創造了良好條件，發展和提升法律服務的競爭力。

此外，香港特區政府在推動傳統訴訟以外的解決爭議方法的發展，一直也不遺餘力。《調解條例》已經在今年六月通過，相信可以推動香港更廣泛和有效地使用調解處理爭議。「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也在上月成立。這個協會由業界主導，將會擔當調解員資格評審和紀律審裁等的重要職能，這是香港發展調解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在仲裁方面，新的《仲裁條例》在二〇一一年六月開始生效，全面引進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示範法》，一方面強化仲裁的優點，包括尊重仲裁各方的自主權，以及節省仲裁各方的時間和金錢；同時保障仲裁程序和涉及法院聆訊的保密性。

我們也不斷將仲裁服務國際化，除了原有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國際商會的國際仲裁院於二〇〇八年在香港設立秘書處分處。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也已經決定在九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設立辦事處。這對於香港提升在國際仲裁方面的競爭力有着正面的作用。

過去兩三年，內地和香港法律業界方面的合作，取得了蠻好的發展。二〇一一年十二月簽署的《CEPA 補充協議八》提出進一步加強內地與香港律師業的合作，探索完善兩地律師事務所聯營方式的新措施；今年六月簽署的《CEPA 補充協議九》訂明允許已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的香港律師事務所與一至三家內地律師事務所實行聯營。新的措施對於推進粵港律師之間的合作，一定會帶來積極的效果。

國家在「十二五規劃綱要」特別強調要深化粵港合作和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了《框架協議》提供的平台，我們會積極尋求與廣東省同業加強合作，推動在深圳前海落實「先行先試」的措施，發展法律及仲裁服務，也特別希望推動在前海經營的企業，在適當的情況下可採用香港法律作為商業合同的適用法律，及選用仲裁作為解決商業爭議的方法。

今天的論壇將為我們的未來合作，締造良好的契機。我謹此向所有合辦機構，包括支持這次論壇舉行的單位和機構，包括廣東省人民政府、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以及多個市的司法部門和律師協會，致以衷心的感謝。還有，我也感謝各位發言嘉賓，和出席論壇的每一位朋友。

最後，我祝願論壇成功舉行、成果豐碩。謝謝各位。

註一：其他合辦機構為：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以及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

完

2012年9月13日（星期四）

香港時間17時01分